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訂定之。

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

須為臺灣大學系統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修業一學年(含)以上；在職專班修業二學年(含)以上，經原就讀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優異(系所排名前50%)，具研究潛力者。
- (二) 具有特殊表現(如發表論文)，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三、申請時間及應繳交資料如下：

- (一) 申請時間：於每年四月辦理並依招生簡章公告日期為準。
- (二) 繳交資料：申請表、教師推薦函二封以上(含指導教授)、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論文、發明等)。

四、甄試作業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依據各申請人之繳交資料的書面審查成績(50%)及口試成績(50%)結果綜合評分，並決定錄取標準。

五、本系每年度逕讀博士班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博士班招生名額之40%為限。本系接受申請後，須經前述甄試作業審查通過並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且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六、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轉回(入)原碩士班就讀，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